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2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□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4,682元，應徵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